

考試別：關務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：財稅行政、關稅法務

科目：民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為避免其債權人之強制執行，與乙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將其所有之 A 屋賣給乙，並以移轉所有權之意思將 A 屋登記在乙之名下。乙與丙訂立買賣契約，將 A 屋出賣於丙，並以移轉所有權之意思將 A 屋登記在善意之丙名下。請附理由說明：丙是否取得 A 屋之所有權？並請分別說明：乙與丙間債權契約及物權契約之效力。(25 分)
- 二、甲與乙訂立買賣契約，將一批貨物出賣於乙，對乙有新臺幣(下同)100 萬元之債權。甲與丙訂立買賣契約，將對乙之債權以 90 萬元賣給丙，並將該債權讓與給丙。嗣後，甲與丁訂立買賣契約，將對乙之債權以 95 萬元賣給丁，並將該債權讓與給丁。請附理由回答：甲將該債權讓與給丁，該債權讓與契約之法律效力為何？(25 分)
- 三、甲向乙借新臺幣 100 萬元，丙以所有之 A 屋為乙設定普通抵押權，藉以擔保乙對甲之債權。嗣後因丁之過失行為致 A 屋滅失，而甲於債務清償期屆至時，無力清償債務。請附理由說明：乙對丁得主張何種權利？(25 分)
- 四、甲男與乙女結婚，生下丙、丁、戊三子後，甲與乙協議離婚；甲死亡時，留有遺產新臺幣 120 萬元。查丙拋棄繼承，但丙有一個兒子己；丁因偽造甲關於繼承之遺囑而喪失繼承權，但丁有一個女兒庚。請附理由說明：甲之遺產應如何分配？(25 分)